

#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信文广旅〔2022〕294号

## 关于印发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文化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市局制定了《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合称“四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

项清单

3.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4.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一

##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备注
1	对在已列入保护名录，但是尚未登记公布为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有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及其保护标志，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设施和其他危害红色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p>《信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p> <p>第十八条 在已列入保护名录，但是尚未登记公布为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及其保护标志；（二）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设施；（三）其他危害红色资源的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文物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首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附件二

##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无					

附件三

##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已列入保护名录,但是尚未登记公布为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有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及其保护标志,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设施和其他危害红色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p>《信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p> <p>第十八条 在已列入保护名录,但是尚未登记公布为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及其保护标志;（二）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设施;（三）其他危害红色资源的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文物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附件四

##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已列入保护名录，但是尚未登记公布为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有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及其保护标志，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设施和其他危害红色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p>《信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p> <p>第十八条 在已列入保护名录，但是尚未登记公布为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及其保护标志；（二）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设施；（三）其他危害红色资源的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能积极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p>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